

再審申請人 宛○○

再審代理人 宛○○

再審申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870042300 號訴願決定，

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2 日委由代理人宛○○以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主張該局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20 號判決駁回掩飾違法之行政處分，於訴願前再請複予查處示知等語，經該局以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58700 號函復

再審申請人之代理人宛○○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代理人宛○○君）申請複查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有關 臺端所述本局援用逾時 3 年之財稅資料、退休金優惠利息係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臺端與令配偶非為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等節，經查本局業於 94 年至 97 年間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474100 號等函（諒達）向 臺端說明相關事項，且本案業經（臺北）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度判字第 0188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以 97 年度判字第 951 號駁回令發之訴……本局尊重（臺北）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如仍一再陳情，將不予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上開函復內容並非行政處分為由，乃以 98 年 4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870042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上開決定書於 98 年 4 月 2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98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6 月 23 日補正再審程式。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

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

- (一) 發現新事證，顯示原行政處分不合法律規定，發現所得稅法第 71 條未經斟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以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之處分為限，其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 發現新事證者，顯示原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為無效，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三) 因有法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事由，為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未經斟酌事項，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再審。

三、查本府 98 年 4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870042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

「……三、經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58700 號函復之內

容，僅係該局依訴願人申復事項所為答復，僅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經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標的係本府社會局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58700 號函，該函經本府審認其非行政處分，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訴願理由外，亦僅空言主張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事由，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

法第 97 條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另關於再審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乙事，因上開訴願決定作成前，已依

再審申請人之請求，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通知再審申請人於 98 年 4 月 6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接見室陳述意見，是本案應無再予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